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宣佈康仕龍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了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有關康仕龍先生(「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康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服務合約訂立之日期起計算，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康先生將可收取每年1,200,000.00港元的薪金，連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而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認購權。康先生的薪金乃按康先生之資歷、經驗及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由管理層作出建議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李有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